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恒顺集团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恒顺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493,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8,998,578.1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47,613,893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0.45%	

注：因公司 2025 年 6 月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合计 2,472,080 股，上述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本 1,106,471,528 股计算。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累计增持数量为 12,493,509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8,998,578.14 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13%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460,107,402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41.58%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